

证券代码：300742

证券简称：越博动力

公告编号：2022-097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罢免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罢免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同意罢免李占江先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罢免事项概述

鉴于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董事长李占江先生现时到期未清偿的债务金额较大，且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第5项和《公司章程》第100条第5项之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李占江先生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提请罢免其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罢免李占江先生的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后，其不再担任第三届董事会下属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及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李占江先生董事职务原定任期为2021年6月22日至2024年6月21日，董事长职务的原定任期为2021年6月23日至2024年6月21日。鉴于罢免李占江先生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罢免其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罢免其董事职务的议案之日起生效；罢免其董事长职务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罢免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罢免李占江先生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事项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已于同日召开的同次董事会会议选举贺靖先生、周学勤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意在最大程度减少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和维护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保障全体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占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83.83 万股，直接持股占比 25.36%，并通过越博进驰、协恒投资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0.99 万股和 197.70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32.52 万股，占总股本的 32.08%。本次罢免事项完成后，李占江先生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以及继续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鉴于李占江先生、南京协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分别与湖北润钿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李占江先生就其持有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行使应当遵守该协议约定。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